

国家资格框架——职业教育课程衔接的依据

——基于比较的视角

刘育锋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 北京 100029)

摘要:资格框架制度, 由于其在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促进劳动力流动方面的功能, 成为国际社会的热点问题。资格框架制度中的不同层级的资格, 结合了从事不同职业岗位工作的要求和继续学习能力要求, 体现了职业教育目标, 应该成为职教课程衔接的依据。我国应该在现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学历文凭制度的基础上, 形成统一的国家资格框架制度, 为构建衔接的职业教育课程提供重要依据。

关键词:国家资格框架; 职教课程; 衔接; 依据

中图分类号:G719.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9290(2013)0018-0005-04

职教课程衔接是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核心问题, 其实质是职教课程的组织与安排问题。若干发达国家职业教育课程开发制度表明, 国家资格框架制度中不同层级资格标准是构建衔接的职教课程体系的依据。有必要参照国际经验, 整合我国目前由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教育部门负责的学历文凭制度, 形成统一的国家资格框架证书制度, 并以此为依据, 构建衔接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 从而使职业教育真正成为终身教育体系的整体部分。

一、资格框架制度, 国际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在全球化进程中, 国家资格框架(NQF)的重要性越来越被世人所认识。因为它有助于人们在不同种类和不同阶段教育之间进行转换, 有助于促进劳动者在社会中的流动。到目前为止, 欧洲有35个国家正在开发国家资格框架(NQF)^①, 爱尔兰、法国和英国在2005年前就已经实施了国家资格框架(NQF)制度, 在全球则有120个国家正在开发国家资格框架^②。

欧洲认为, 共同的资格框架有助于国家之间、

教育机构之间、雇主和个人之间进行资格比较, 对于形成统一的欧洲就业市场、促进人们终生学习非常必要。为此, 欧洲议会及欧盟理事会在2008年的建议中提出, 为终生学习而确认欧洲资格框架——EQF^③。欧盟委员会还倡议各成员国于2010年前, 将本国的国家资格框架NQF与EQF相关联, 为此, 引发了各国开发本国资格框架的热潮。

自2003年始, 英国开始了对资格与学分框架(QCF)的探索。英国资格与课程开发局(QCDA)与北爱尔兰和威尔士资格监管局一同开发了QCF。QCF是一个框架, 它以灵活、反馈和包容的方式, 以学分颁发和转换为基础, 支持技能的需求导向制度。在经过近两年的测试与修订后, 英国创新、大学和技能国务大臣约翰·德纳姆于2008年11月批准实施QCF。2011年后, QCF全面取代原英国国家资格框架(NQF)制度, 使之成为英国唯一的资格框架。

澳大利亚资格框架(AQF: 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是管理教育和培训资格的国家政策。它将教育和培训资格并入了一个综合性的国

收稿日期:2013-5-13

作者简介:刘育锋(1965—),女,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国际合作与比较教育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家资格框架内。AQF 于 1995 年首次引入,它涵盖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与培训和(普通)学校资格。2011 年,对 AQF 进行了修订,以保证资格的衔接性、可比性和在国际上的可携带性。

已经开发了国家资格框架体系的国家,不仅有发达国家,而且还包括发展中国家,如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印度尼西亚,全球正在考虑开发或执行的国家资格框架的国家,不仅包括发达国家,还包括一些发展中国家,如,孟加拉国、文莱、柬埔寨、智利、科特迪瓦、印度、越南和泰国,等等^④。

二、资格框架制度,职业教育课程衔接的重要依据

职业教育课程衔接,需要明确衔接的依据。本文以为,国家资格框架内不同级别的资格标准,应该是职业教育课程衔接的重要依据。原因如下:第一,国家资格框架内的资格分为逐渐递进的若干级别,为职业教育课程提供了分级的前提基础;第二,国家资格框架内的资格,以学习结果的标准为依据而划分,这些标准对知识、技能及其应用的能力逐步提高,体现了教育的要求;第三,国家资格框架内不同级别的资格也与不同层级的职业能力要求相对应,体现了职业教育的职业导向性要求。为此,国家资格框架应该是开发衔接的职业教育课程衔接体系的重要依据。

资格框架制度中的资格,是指“主管机关经过评估并确认个人达到既定标准的正式的学习成果”^⑤。欧盟的这一定义表明:①资格是一种学习结果,为此,资格必须明确资格持有者应该知道、能够去做和理解的内容;②资格是经过评估和确认的结果,为此,资格必须建立在可靠和有效的评估程序基础之上,这种评估程序能够清楚个体学习者的知识、技能和能力的本质;③资格是以标准为参照的,为此,标准对资格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标准所界定的是学习者应该知道、能够做到或理解的内容,等等。资格框架是依据适用于指定层级的学习成果的标准(如,使用描述符),对资格(例如,在国家层面或行业层面)进行开发和分类的一种工具^⑥。国家资格框架将“学习结果”作为决定资格层级的主要依据,而不是依据学习时间的长短。

以学习结果以及获得学习结果所需要的知

识、技能和能力要求为依据,欧洲资格框架(EQF)共分八级,其中一级为最低,八级为最高。截止到 2011 年 11 月,欧盟有 26 个国家建议或者决定本国的资格框架层级为八级,其他八个欧盟国家的资格框架的层级分别为五、七、九、十或十二级^⑦。澳大利亚资格框架(AQF)将资格分为 10 个层级,其中一级复杂度最低,十级复杂度最高。英国学分与资格框架(QCF)将资格分为八级。国家资格框架制度将资格分为不同级别,为不同阶段职业教育课程内容的组织,奠定了良好的前提基础。

资格框架体系内,以学习结果为依据对资格层级进行划分,保证了不同层级资格对体现在知识、技能及其应用方面的能力的逐步提高。欧洲资格框架(EQF)中的一级资格在知识、技能和能力方面的要求分别为:基础性的通用知识、执行简单任务的基础性技能,以及在结构化情景中在别人直接监督下的工作或学习的能力。二级资格的要求分别为:一个工作或学习领域的基础性和事实性的知识;具有需要使用相关信息和简单的规则和工具,以执行任务并解决常规问题的基本的认知和实践技能;在监督下工作或学习,具有一些自主性。三级资格要求具有一个工作或学习领域的事实、原理、过程和普遍概念性的知识;具有通过选择并应用基础方法、工具、材料和信息而完成任务、解决问题的认知和实践技能;并且在工作或学习中承担完成任务的责任,能够为适应环境而调整自己的行为,以解决问题。在 EQF 中,资格层级越高,获得学习结果的知识、技能和能力水平越高。^⑧

澳大利亚资格框架(AQF)由以复杂性、深度和自主性为依据而开发的一系列学习结果的标准组成。AQF 将资格分为十个层级,其中一级复杂度最低,十级复杂度最高。学习结果为资格获得者需要知道、理解和能够做的内容,具体表现在知识、技能和知识技能的应用三个标准维度。其中,知识是资格获得者需要知道和理解的内容,涉及深度、广度、类型和复杂性四个方面。技能是指资格获得者能够做的内容,涉及技能种类和复杂性,它不仅包括专业技能,还包括交流和通用技能等内容。知识和技能的应用是资格获得者应用知识和技能的情境。AQF 中每一级资格的内容均包括概述、知识、技能,以及知识技能应用四个方面内容。AQF 框架

内的“概述”内容清晰地体现了不同级别资格的逐步递进要求。如,AQF一级要求的“概述”为:具有初级工作、社区参与和/或继续学习的知识和技能。四级为:具有专门化的和/或技术工作/或继续学习的理论和实践的知识和技能。五级为:具有技术的/半专业化工作和/或继续学习的专业化知识和技能。七级为:具有专业工作和/或继续学习的广泛而连贯的知识和技能。

每一级资格又有详细的知识、技能和知识技能应用的详细规定。如三级资格的标准分别为:
①知识:具有事实性、技术和程序性知识,以及一些工作和学习具体领域的理论知识。
②技能:具有一系列认知、技术和交流的技能,利用这些技能能够选择和应用专门化方法、工具、材料和信息,并且能够完成日常工作,提供可预测的有时是不可预测的问题的解决方案。
③知识和技能的应用:应用知识和技能来证明自主性和判断力,并且能够在已知而稳定的环境内承担一定的责任。

澳大利亚资格框架还有14种资格类型。除高中教育证书外,还有13种资格类型,它们分别为:第一级的一级证书,第二级的二级证书,第三级的三级证书,四级的四级证书,五级的文凭,六级的高级文凭和副学士学位、七级的学士学位,八级的学士荣誉学位、研究生证书和研究生文凭,九级的硕士学位,以及十级的博士学位。

澳大利亚资格框架AQF只是规定了不同级别与类型资格的标准,不同的行业依据AQF的资格标准,开发了本行业的资格标准,如“纺织品服装和鞋类一级证书”。这些资格证书与具体的职业岗位要求相关联。如澳大利亚纺织资格一级证书,所对应的职业岗位为纺织操作、普通工人,二级证书对应的岗位为产品调度员、组长、修车工、检查员,三级证书对应的是技工和工头,四级证书对应的是轮班监工、染厂助理,五级证书对应的是纺织技师、市场营销经理、供给及配送经理、染色技师,等等。

职业教育的目标是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这种人才既具有就业能力,又有就业后职业发展所需要的学习能力。国家资格框架内不同级别的资格标准,既反映了不同层级职业岗位要求,又反映了学习者逐步提高学习能力的要求,较好地反映了职业教育的目标,应该成为职业教育课程开

发的依据,实现职业教育课程的衔接性。

三、制定统一的国家资格框架制度构建衔接的职教课程体系

构建衔接的职教课程体系,尤其是体现在中职与高职课程方面的衔接体系,是我国政策的诉求、实践的诉求,也是理论研究的诉求。为此,需要制定将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学历文凭证书制度纳入到同一资格框架内的国家资格框架制度,为我国构建衔接的职教课程体系提供重要的依据;以国家资格框架为依据,组织职业教育课程内容,使职业教育课程通过国家资格框架制度而体现衔接性;第三,通过形成激励机制,实现行业企业持续有效参与职业教育的局面,从而保障专业教育课程能够反映职业变化的续期。具体地:

第一,以相同依据,组织职业教育课程内容。由于我国以前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的部门管理不同,中等职业教育课程与高等职业教育课程组织的依据也不同,导致中高职课程之间缺乏衔接性,中职学生升入高职后学习缺乏基础,学习困难加大。为此,需要以相同依据来重组不同阶段职业教育课程的内容。

第二,在整合我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学历文凭制度的基础上,开发统一的国家资格框架体系。由于制度原因,我国目前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学历文凭制度。前者由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管理,后者由教育部门管理。由于管理制度问题,这两种制度之间缺乏沟通与互认。有必要整合我国现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与学历资格制度,实现统一的国家资格框架制度,并以此为组织职业教育课程的主要依据。在形成统一的国家资格框架制度之前,可以开发以上两种制度的沟通与互认机制,为此,可以先开发转换方法,建立转换制度,形成转换平台。

第三,以国家资格框架内不同级别的资格标准为依据,构建衔接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国际经验表明,国家资格框架内不同层级的资格标准,反映了不同职业岗位的能力要求,也反映了学习能力的要求。在国家资格框架内所开发的不同职业的不同层级的资格标准,体现了学习能力和职业能力的逐步提高的要求。为此,有必要依据职业导向性和教育性原则,改革现行职业教育课程,实现

专业教育课程的衔接性。

第四,形成行业企业、专业和政府部门持续有效多元参与职业教育的激励机制,保障职业教育课程的职业性和教育性属性。由于缺乏激励机制和制度保障,我国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不高,现有职业教育课程的职业导向性不强。经过若干年改革后,职业教育的职业导向性概念已被业内人士所认可。但还需要建立国家制度,使行业企业部门、教育部门和政府部门全面参与,从而使职教课程能够不断反映职业发展变化的要求,同时反映对学习者的能力的新要求。

注释:

①Qualifications frameworks in Europe: an instrument for transparency and change,P1,briefing note. OCTOBER 2012 | ISSN 1831-2411.

②CEDEFOP, WORKING PAPER No 12,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s in Europe, October 2011,P8.

③RECOMMEND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3 April 2008,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Europe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for lifelong learning, (Text with EEA relevance),(2008/C 111/01).

④MADLEN SERBAN,Qualifications Frameworks: Possible tools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reforms? Based on ETF's experience ASEM TVET Symposium Berlin, 27 February 2012.

⑤International qualifications,P8 ,CEDEFOP, Luxembourg: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2.

⑥Linking credit systems and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s--An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analysis, P48,CEDEFOP, Luxembourg: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0.

⑦Qualifications frameworks in Europe: modernizing education and training,P3, BRIEFING NOTE,NOVEMBER 2011,ISSN 1831 -2411, CEDEFOP.

⑧ANNEX II,Descriptors defining levels in the Europe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EQF),RECOMMEND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

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3 April 2008,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Europe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for lifelong learning, (2008/C 111/01).

参考文献:

[1]Australia Qualification Framework (Second Education January 2013), Published by the 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Council.

[2]<http://www.tpatwork.com/>.

[3]http://ec.europa.eu/education/lifelong-learning-policy/eqf_en.htm.

[4]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education_training_youth/vocational_training/c11104_en.htm.

[5]RECOMMEND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3 April 2008,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Europe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for lifelong learning, (2008/C 111/01).

[6]Qualifications frameworks in Europe: an instrument for transparency and change,P1,briefing note. OCTOBER 2012 | ISSN 1831-2411.

[7]CEDEFOP, WORKING PAPER No 12,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s in Europe, October 2011,P8.

[8]MADLEN SERBAN,Qualifications Frameworks: Possible tools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reforms? Based on ETF's experience ASEM TVET Symposium Berlin, 27 February 2012.

[9]International qualifications, CEDEFOP,Luxembourg: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2.

[10]Linking credit systems and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s--An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analysis, CEDEFOP, Luxembourg: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0.

[11]Qualifications frameworks in Europe: modernizing education and training,BRIEFING NOTE,NOVEMBER 2011,ISSN 1831 -2411, CEDEFOP.

责任编辑:刘红